北辰区2024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24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2024年，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累计476.32亿元,其中：一般债务119.72亿元，专项债务356.60亿元。

截至2024年底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472.0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政府债务118.22亿元，专项政府债务353.82亿元，我区政府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余额均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内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。

1. 北辰区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情况

2024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4.14亿元（一般债务43.81亿元，专项债务60.33亿元），包括新增债券56.69亿元（一般债务30.36亿元，专项债务26.33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47.45亿元（一般债务13.45亿元，专项债务34亿元）。

按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,我区发行新增债券56.69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30.36亿元，用于支持基层能力防灾提升、城中村改造、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；专项债券26.33亿元，用于双街镇庞咀片区乡村振兴提升改造、西堤头镇蓄洪区提升水利工程、大张庄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、京津路周边基础设施改造等项目。

1. 北辰区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决算情况

根据天津市政府债务转贷协议约定，2024年全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63.77亿元，其中偿还本金51.31亿元（一般债务还本14.91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36.40亿元），支付利息12.46亿元（一般债务付息2.65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9.81亿元）。

 2025年7月26日